

已電子發文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賴韻如(02)85906666轉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j318@mohw.gov.tw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48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71664847A-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847號公告影本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公告受理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時，物理治療師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須包含符合機構條件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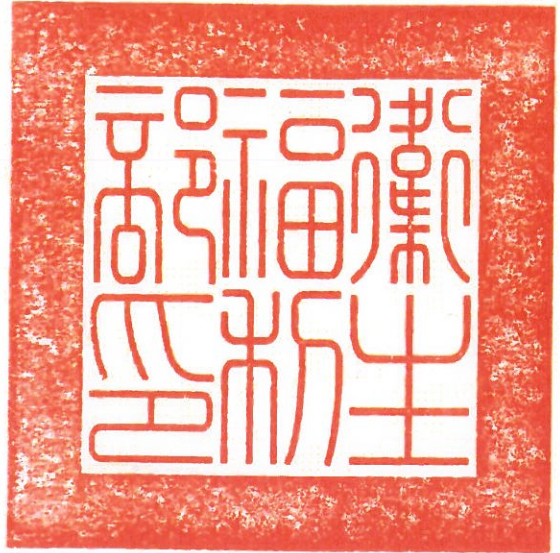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勞動部、教育部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48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條件。

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機構條件如下：

- 一、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得僱用物理治療師之事業或事業單位，如涉及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至第7款之業務，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者，應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源班者，應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應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
- 五、特殊教育學校，應設置運動防護室或保健中心。

部長陳時中